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2015 年制定)

(2016 年 3 月 24 日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各项资产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准确计量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确保财务状况的客观性、真实性，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各子（分）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或根据本制度制定各自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细则，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三条 各子（分）公司核销资产减值的，在本单位履行必要的审批后，还需要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才能入账予以核销。

第四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或资产组，下同）的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第五条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外）、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减值在以后持有期间不得转回，只有在处置时才能转出。

第六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月度、存货季度、其他资产年度）检查、测试各项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

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后续的方法提取减值准备。

第二章 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一般认定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来认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进行减值测试：

（一）资产的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该项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六）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七）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或因其他原因难以收回投资成本；

（八）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三章 主要资产减值项目的计提方法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项目的计提方法进行了规范，未作出规范的项目发生减值的，须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的计提方法、相关判断依据以及程序如下：

（一）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有确凿证据表明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由业务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公司财务总监、分管副总裁、总裁审批后，公司财务部应将上述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应收款项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判断依据：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如：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年以上有担保单位担保或公司担保证明、相应的资产抵押证明、法院判决书及债务单位承诺的还款计划等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员工个人欠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如：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年以上有担保单位担保或公司担保证明、相应的资产抵押证明、法院判决书及债务单位承诺的还款计划等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员工个人欠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组合 1 |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 |
| |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按下表计提比例计提：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含 2 年） | 10 | 10 |
| 2—3 年（含 3 年） | 20 | 2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3—4 年 (含 4 年) | 40 | 40 |
| 4—5 年 (含 5 年) | 60 | 6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4、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

(1)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单位（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应分别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逐个检查，看是否出现除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形外的其他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提出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由公司财务部在月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账龄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最终与会计报表一同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

(二)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认定标准

- ① 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③ 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④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

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⑤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应当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如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

①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按已恢复的金额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提出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三）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

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存货发生减值迹象的认定标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1) 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 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公司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期刊类存货：发行三个月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三个月以上的期刊按照实洋的 10%作为可变现净值，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确定跌价准备。图书类存货：出版 1 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版 1-2 年的按实际成本的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版 2-3 年的按实际成本的 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版 3 年以上的按实际成本的 3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处理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

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与计提该准备的存货项目或类别应当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审批程序

每个季度末，公司管理存货资产的职能部门应对所有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各项存货是否出现跌价的迹象，列出跌价存货的清单，会同财务部提出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

（四）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5、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年末，长期资产管理部门应对长期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证明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长期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提出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

（五）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要求

公司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

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最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应当将商誉减值损失在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商誉减值情况，由相关部门会同财务部提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

第十条 年末，财务部对年内新增的各项减值准备进行汇总，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减值准备金额巨大的，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投资权限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资产减值核销的程序及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进行检查，如果存在资产核销事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按下列程序核销：

（一）相关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提出资产核销的申请报告，申请核销资

产的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核销的数额及相应的书面证据；
- 2、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3、追踪催讨过程和改进措施；
-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5、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处理意见；
- 7、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关联方偿付能力说明；
- 8、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说明；
- 9、集团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等。

（二）子公司由本单位总经理审批后，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提交审批后的资产核销申请报告。

（三）集团公司财务部汇总子（分）公司上报的资产核销申请报告，报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经总裁审批，并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已提减值准备资产的核销金额占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的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销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审议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

（五）各子（分）公司应当依据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资产核销金额进行账务处理并予以核销。

第五章 资产减值的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比例和提取金额，若已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在提取后，其价值又有较大变动，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作出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核销减值准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按相关规定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在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相关决议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并归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批准实行后，原执行的《关于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内部控制制度》同期废止。